

供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（三门段）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				
总面积		49.5681			公顷	
申请用地面积	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	第一期:		49.5681		公顷
		第二期:				公顷
		第三期:				公顷
		第四期:				公顷
面积合计		49.5681			公顷	
序号	功能分区	面积（公顷）		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	合计	新增用地	原有用地		
1	安置用地	0.1325	0.1325	0	0	符合
2	配套管理设施用地	0.9419	0.9419	0	0	符合
3	连接线	8.0608	8.0608	0	0	符合
4	枢纽	26.8377	26.8377	0	0	符合
5	三改	5.1342	5.1342	0	0	符合
6	主线	8.461	8.461	0	0	符合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

供地序号	设定用途	供地面积	提供方式	评估价格	拟议单价	金额	用地年限
1	经济适用房等非经营性用地	0.1325		0	0	0	
2	交通用地	49.4356		0	0	0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及有 关情 况说 明	<p>情况说明:</p> <p>本项目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,三门县境内全长6.7公里,路基宽33.5米,桥梁宽33米,设计时速100公里,同时建设1个互通式立交及相关道路连接线、公路管理用房、拆迁安置。桥涵设计荷载主线为公路-I级,其他技术标准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03)执行。</p> <p>本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国家建设部、国土资源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批准发布《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》的通知》(建标[1999]278号)执行。根据该规定规定,四车道高速公路用地指标为7.7466hm²/km(低值)——8.4184hm²/km(高值),故本项目可用地51.9222公顷——56.4033公顷。本项目实际征收使用土地49.5681公顷,低于用地控制指标。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。</p>						
填表责任人:	何超	审核责任人:	邵全会				